

離 婚

潘漢年作



幻 淵 畢 書

上海光華書局印行

1928

離 婚

潘 漢 年 作

幻 洲叢書

上海光華書局印行

1928

1928. 6. 1. 初版

1—2000

實價四角五分

上海四馬路  
光華書局  
印行

## 目 錄

自序 .....	1
離婚 .....	9
情人 .....	19
苦杯 .....	41
她和她 .....	53
求愛 .....	69
無聊人的半天 .....	79
白皮鞋 .....	87
混沌中 .....	101

## 先看完這篇

—致讀者—

這樣幾篇粗製濫造的東西，居然會騙得讀者諸君當它“短篇創作集”買在手裏，不是我的傲偉，也算不得我的光榮，老實不客氣的說，只是我掙扎在“生”的旋渦裏，爲了要騙錢用，不得不羞紅着臉，把幾篇東西，讓書局裏印出來與諸君相見。

去年陰歷年底，有一個寒雨霏霏的夜深的時候，我孤孤的一人戰瑟着在馬路上沒有目的地亂竄，由四馬路棋盤街而望平街，由望平街而南京路，由南京路往西走去，一直到了跑馬廳，忽然一陣幽

— 1 —

---

## 離 婚

---

揚婉轉的批牙娜和梵亞玲的合奏聲，傳入我的耳鼓，在這樣細雨霏霏，寒夜孤獨，徘徊街頭不知所歸的我，受了這音樂的刺激，忽然停住脚步，抬頭向卡爾登樓上跳舞廳看去，啊，雙雙男女的舞影，像活動畫影般的映在卡爾登樓廳的薄紗窗簾，我不禁呆呆的站住，仰頭凝望着那男女雙雙蠕蠕顫動的黑影。

愛的表現？肉的顫動？醇酒美人的享樂？……我不知當時我的內心究竟是有些什麼感想？待我覺得冷氣逼人，兩腿僵硬失去知覺的時候，回頭過去瞧着跑馬廳鐘樓，已經是三點半了，我無可無不可的搬動着滯重的雙腳，走回大馬路。

這樣的深夜，在平日只是幾輛載着那些吸血鬼的貴族，豪紳，太太，小姐的汽車，在黯澹路燈之下的死寂的馬路上來往，然而，這夜我走到日昇樓街口，那幾爿南貨店和糕餅舖，居然還是放亮十足的燈光，櫃台的週圍，人山人海，擠滿着配年貨的男女顧客。我向前走去，到石路轉灣，這一帶地段最多

---

先 看 完 這 篇

---

的是衣莊舖，他們也是家家照常營業，在店門口叫賣的夥計，特別提高喉嚨，放闊嗓子，拚命地叫喊，有的已經是白的口沫掛在嘴角，有的是汗水在額上淌着，有的是陣陣熱氣在頭皮上蒸發，而那些長袍短褂的中等階級，以及破衣衲衫的勞働者，男女老少，格外忙碌地在各衣店來往流動着，……這樣的將要過年的情形，居然使我回想到童年在家庭中眼巴巴的盼望過年的憧憬。

——回去吧，回去吧，經年在外漂泊的少年浪子呀！破落的家庭，還有白髮的雙親，弱小的弟妹；這時候，假如我回到家裏，他們將怎樣的歡樂！自從我十五歲立志要獨立謀生到今年二十二歲，已經有多少年頭沒有回去過年了！他們是年年在熱烈地盼望，然而終是年年的失望，呀，今年回去一次吧，不要再叫年已古稀的父母，在這冬殘臘盡的年底，又是一次傷心的失望！……

這也奇怪，“家”在我的腦經裏似乎早已消滅，雖然也常常想起我家裏的親人，但終未有這一夜

---

## 離 婚

---

逛馬路回來，對於家庭忽然起了一種強烈的繫念，急切的想望，想起幾年來有家未歸，飄然一身的流浪生活，更加使我悲傷。

已經到了十二月二十四日了，我竟不能抑止我“要回家”的勃發情緒，可是身邊僅僅剩下幾個角子，怎麼辦呢？我本來絕對不想衣錦還鄉，不過回去的路費以及出來的川資總要自己預備好；因此籌款的問題逼住我了。

書局的老闆見我常常介紹朋輩的作品要他出版，他從未見我自己把什麼集子去賣給他，他便常常對我講：“假如你自己的作品要出版的時候，無論我書店裏如何窮，我可以借了錢來買你的稿子，”他要拒絕我所介紹朋輩的作品的時候，他老是露着這種友誼很深，瞧得起我窮小子的表示。

因為書店老闆曾經這樣的多次引誘我，在我正要歸家而無錢的時候，便想湊本集子騙他幾元錢，於是發狠埋頭在燈下寫我一個長篇小說，誰知不幸得很，一連寫了三個通夜，還不滿四萬字，第四

---

先 看 完 這 篇

---

日白天照例要睡覺時，却睡不着了，腦袋昏昏沉沉，精神恍恍惚惚，走在路上有氣無力，臉色也蒼白起來了，原來“頭風”的老毛病發足了！糟糕，滿懷的希望，付諸流水似的消逝了。就是這一天，我走進書局，老闆問我長篇小說寫好沒有？我只是搖首，搖首！

“你不是發表過幾篇短篇了嗎？不如把短篇湊集一個單行本賣給我們吧！”

爲了要達到回家的目的，居然把幾個自己不願意再看的短篇真的賣給書局了！

錢，錢，錢，我爲了你，居然又辣辣的紅了一次臉！

前面寫一大堆空話，僅僅說明我去年年缺少錢回家，把這幾個短篇拿來騙錢的原委。在另一方面，似乎我是怕所謂批評家把這本東西要罵得“狗屁不行”，故意說明要騙錢的原委來做當箭牌，換句話說：好像我在預先乞人原諒。假如批評家和讀

者要這樣看時，老實一句話，壓根兒你們自己辱沒了眼睛！

這幾個短篇之無藝術之可言，以及造句之濫而不亨，天生是鄙人犯了一般人之所謂：天才不足，缺少煙土批里純。我雖愛好文學，但我沒有工夫研究文學；我歡喜寫作，但我不想成什麼家，所以裏面的東西是自然主義乎？浪漫主義乎？寫實主義乎？個人主義的文學乎？革命的文學乎？有閒階級的趣味作品乎？……我自己做夢也沒有想到究竟屬於那一派那一項！我只是想寫的時候，提起筆來畫符似的寫下，嫌得再寫的時候，放了筆桿就幹旁的事，因為這樣，所以我開章明義承認是“粗製濫造的東西。”人家說文學的作品，要得着充分的煙土批里純，再一字一句的經過煅煉，珠圓玉潤的寫下，不錯，人工繡花，應當是細磨的手作工夫，但是用機器印花，完全想要簡而捷，產物的背景完全不同了，假如有人要把兩種不是同一時代的產物，用一樣的眼光來批評，根本就評不出什麼玩意兒來的！

---

先 看 完 這 篇

---

我用毛筆寫小說覺得太嫌來不及我嘴裏的要說的話，所以我用鋼筆比較快一點；寫着正楷覺得沒有簡體來得那麼方便；雖然文言換了語體文，但是始終不是語言一致的文字，我感覺得流行在紙上的語體文，還是達不出我們真實的心意，………我寫作時，常感覺到這些，歸納起來講：胡適之流所謂文學革命後的方體漢字白話文，在鄙人還覺得再有革命的必要，急切革命的必要！

可憐，可憐！我心裏要寫成的小說，終於還是鄉下人看不好的機器印花布，當它是人工蹩腳的繡花布，只有我自己知道：毛病是在機器之不健全，至於機器印花布好歹的批評，那更不用說，機器印花布的批評家還未生長！

啊，這幾篇“粗製濫造的東西，”是一個想用機器印花的起碼工人用蹩腳不健全，尚未改良的機器印成的！——這是沒有辦法，我再打一個譬喻吧：我寫在原稿上的簡體便寫字，印在書上的依然是宋體古寫！

---

離 婚

---

畢竟我對讀者抱歉，我終騙了錢回家去一次！今年重行來滬，書局老闆說這本書尚缺字數很多，除另作一篇“白皮鞋”加入外，又在此拉雜嚙嚙講了一大堆，爲的是要湊湊字數，嗚呼哀哉！工資奴隸，以及財產可以霸佔私有的社會制度之下，金錢咄咄之逼人也！

寫完湊湊字數的本篇，無以名之，名之曰：  
“致讀者”！

一九二八，三，三，夜一時，序於上海。

## 離 婚

一個法庭的審判廳上，公案前面站着一位二十四五歲的婦人，她穿的白夏布上衣，黑色的紗裙，頭髮往後梳得光亮平服，一個橫 S 髮，掛在她的腦後，臉上似乎擦過薄薄的一層白粉，眼睛和鼻子都生得俏巧，嘴唇是充滿着血色的鮮紅；她正在訴說控告的原因。

法官端坐在公案的後面，臉龐圓圓胖胖的，嘴唇上生着八字式的短鬚，倒一些也沒有普通法官那種凶相，他的眼梢嘴角時時顯露着笑痕；所以那個婦人訴說的聲調由輕微而響亮，從緩和而急切。

---

## 離 婚

---

坐在法官右旁的錄事員，正低着頭捏着筆桿忙着一字一語的記錄。

旁聽席上，坐滿了旁聽者，甚至有幾位先生已經沒有坐位，站在後方；他們都息心靜氣，好像在大會場上聽學者演說一般的守秩序，很安靜。被告席上，坐着一個青年，穿的是灰色府綢大褂，背面起了許多縹紋；他的頭髮蓬亂着，頭部向下低低的垂着，臉上是急燥，不安，惶恐的表情；那位站着訴說的婦人的一字一語，都在震顫他的心坎！我們知道這位青年是不幸的被告者了。

那位婦人訴說完了，端端正正的站着，似乎恭候法官的裁判。法官笑容可掬的開始逐一質訊：

“那麼你控告的目的，是請求和你丈夫離婚？”

“是的，法官！我希望即日離婚。”婦人的答覆：

“據你訴說已經結婚三年了，怎麼到三年後的今日，才覺得有離婚的必要呢？”法官又質問她：

“這是不得已的事情，挨到今日，我再也不能忍耐下去；唯恐愈拖愈長，所以亟亟要提出離婚訴

---

---

離 婚

---

---

訟。”婦人的答覆是毫無遲疑，出語也很迅速。

“你們結婚的三年中，他有虐待你的事情麼？”

“沒有，一點也沒有，一向是很和好的！”

“這樣說來，你們是很有愛情啦，為什麼忽然要離婚呢？”

“不，法官，我始終沒有愛過他！愛與和好是兩件事！請法官注意，結婚之前到現在止，我始終對他沒有愛情！”

“對啦，沒有愛情的婚姻，不宜成就，既成就了三年，他又沒有虐待你的事情，就不能要求離婚。”

法官說這話的時候，非常沉重。坐在被告席裏的那個青年也抬了一抬頭，好像得着莫大的安慰。

“過去的三年不必說，現在我覺得有離婚的必要，理由是我和他毫無愛情，再不能同居。”婦人着急起來了，所以音調也沒有先前那樣溫和。

“以前沒有愛情，你們曾經同居三年；現在還是沒有愛情，怎麼又不能再和好同居呢？要知道離婚是件極不幸的事，勸你不要輕易嘗試！”

---

## 離 婚

---

“法官，我已經說過了，就是因為現在再不能同居下去，過那沒有愛情的生活，所以要請求離婚的！”

“然而，我很願意知道你現在不能和他同居的理由。”

“法官，請你原諒，我有難於明言的隱衷。”婦人說的時候，兩頰飛漲紅潮，頭也漸漸的低垂下來。

法官知道這是一奇離奇的離婚案，他微微的現出笑容，看了婦人一眼，就叫婦人退下，接着喚那位被告前來。坐在被告席裏的青年，已經沒有先前那麼頹傷了，然而他臉上還是籠罩着灰色的憂愁；他站了起來，離開坐位，低着頭走到公案之前。旁聽席中的先生，太太們，都注着意那個被告丈夫，甚至有幾個人站起來踏着腳跟，伸着頸子注視他。

法官還是那麼溫和可親，微微笑着問他：

“尊夫人要和你離婚呢，你的意見怎樣？”

“不，我無論如何不願意！”青年的音調有些瘡沮。

“她對你沒有愛情，怎麼辦呢？”

“我很愛她！從結婚到現在，一直是很愛她！”青年的頭還是低低的垂下，說話的聲音還是嬌嬌的缺少氣力一般。

“她現在不願意和你同居了，你還是愛她麼？”

“還是愛她，我格外要愛她！”

法官笑了，把右手撫一撫鬍鬚。好像沒有了主意。

法庭上靜默了三分鐘光景，那個青年遍體在發燒，血輪的運行，好像決口的流水；心弦的緊張，好像箭矢待發的弓弦；在這一剎那的沉寂中，他幾乎哭了出來。

“夫婦雙方要有愛情，纔可同居；現在她非特不愛你，而且自願離婚了，這是沒有免強的可能！”法官開始破了靜默的空氣，對被告說。

“但是，她雖不愛我，已經同居三年了！”

“過去的事不必再說，現在是給你一個機會，你好去找一個你愛她，她又愛你的女郎來結婚，我